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GC-HGD260199

项目名称：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桌面操作系统软件框架协议联  
合征集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1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申请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	31
第七部分 申请材料格式.....	44

##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 征集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就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桌面操作系统软件框架协议联合征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征集，邀请合格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

一、 **项目编号：GC-HGD260199**

二、 **项目名称：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桌面操作系统软件框架协议联合征集采购项目**

三、 **征集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要求，针对本次征集项目，国采中心制定了相应的采购需求标准，划分为不同技术规格标准的配置，并确定相应的最高限制单价，具体征集配置及最高限制单价见本征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一）征集标的：桌面操作系统软件产品及其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二）采购方式：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三）协议期限：自开始接受申请之日起一年。本项目国采中心不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其余事项详见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框架协议；参与联合征集的征集人如针对框架协议的签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采购人范围：本项目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共同征集人。最终的采购人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参与本次联合征集有关省市的采购人，以及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注册的其他采购人。

（五）履约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入围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产品及服务。

（六）履约地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的要求免费送货至全国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一、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

(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配置的申请。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桌面操作系统软件生产厂商。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其申请将被拒绝。

## 二、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即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 三、申请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须通过**国 e 采系统**，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入围申请。具体操作流程：登录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https://www.zycg.gov.cn/>），在【公告/通知】页签下，点击【开放式框架协议申请】页签，在项目列表中找到要申请的项目，点击“申请”按钮，按照提示步骤填写申请。申请人需在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完成申请的提交。操作方法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开放式框架协议用户使用手册-供应商操作手册”。添加申请相关的操作问题，可咨询电话：010-83086951。

(二) 申请人须在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文件提交，除上述方式之外，本项目不接受申请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申请文件。申请时间截止后将无法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四、接受申请时间及注意事项

(一) 接受申请时间：2026年6月11日09:00之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17:00。

(二) 上传的申请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五、申请文件审核时间及方式

(一) 申请文件审核时间：成功提交（上传）申请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入围结果公告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发布（第一次集中审核时间见征集公告）。

(二) 本项目申请文件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启，无需申请供应商参加。

## 六、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一) 征集人信息

名称及地址：1.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章胡同9号院1号楼一层）

2.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腾飞大厦办公区) )

3.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4.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交易大厦七楼)

5.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6.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7.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8.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30-6 号)

(二) 采购执行机构信息

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项目经办人: 常世玉

联系电话: 010-83086723

项目负责人: 张智慧

联系电话: 010-55601752

##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	最高限制单价	2.1.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2.2.* 申请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配置最高限制单价的申请视为无效。
3.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 3.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配置的申请。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桌面操作系统软件生产厂商。 3.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不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其申请将被拒绝。
4.	申请产品的资质要求	*申请产品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否则申请无效。
5.	是否允许代理商申请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申请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申请	否
8.	资格审查材料	* 申请人应按照国 e 采系统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申请人资格审查一览表、申请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9.	申请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9.1* 申请函（提供彩色扫描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彩色扫描件）； 9.3* 按照本表第 3.3 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有关材料； 9.4* 按照本表第 4 项“申请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

		<p>9.5 *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提供彩色扫描件）；</p> <p>9.6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彩色扫描件）（仅当申请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p> <p>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彩色扫描件）（仅当申请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p> <p>9.8 征集文件涉及以及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请人简介；  (2) 对口联系人、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和联系方式；  (3) 售后服务方案；  (4) 申请人认为有利于自身申请的其他商务文件</p> <p>9.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供彩色扫描件，详见申请材料格式）。</p>
10.	申请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0.1* 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p> <p>10.2* 报价承诺函（提供彩色扫描件）；</p> <p>10.3* 服务承诺函（提供彩色扫描件）；</p> <p>10.4 申请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以及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说明书、系统说明文件和用户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2) 产品及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技术支持方案；  (3) 项目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4) 申请人认为有利于自身申请的其他技术文件。</p> <p>10.5*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及证明材料</p> <p>10.6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有此类情况的提供）</p>
11.	是否允许申请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无
13.	申请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申请有效期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申请无效）
14.	申请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申请。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申请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申请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申请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申请人）相同，其申请将被拒绝。
15.	是否收取 履约保证金	否
16.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申请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17.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18.	本国产品标准 有关政策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19.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p>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申请无效，无效申请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0.	采购及确定成交供应商有关规则	<p>20.1 本期框架协议执行采购限额为 100 万元（遇政策调整时，按照最新生效政策调整），采购人单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限额。</p> <p>20.2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承诺函”（见第七部分申请材料格式）要求对所投产品的报价进行管理。</p> <p>20.3 本次征集仅确定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并与之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本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之订立采购合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完成，采用直接选定方式。</p> <p>20.4 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及其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并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国采中心，由国采中心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p>
21.	申请产品录入要求	<p>21.1 入围后，申请人须通过国采中心电子卖场产品填报系统以及各征集人规定的方式，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相应产品的指标项和指标参数，且填报内容需与申请内容一致。</p> <p>21.2.* 申请人录入产品时，产品名称应至少包含品牌、型号等信息，同时应填写完整准确的商品介绍、售后服务，上传清晰准确的产品图片，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产品的规格参数。产品填报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将可能导致产品无法在电子卖场等系统展示；产品通过审核后不可再修改相关信息。</p> <p>21.3.* 申请人录入的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p> <p>21.4.* 每个申请人可参与申请多个配置，但申请人参与申请的产品和配置必须一一对应，即：每个配置只可用一款产品参与申请，且同一款产品仅可参与申请某一个配置，不可用同一款产品申请多个配置。申请人用多款产品申请同一配置，或用同一款产品申请多个配置的，其对相应配置的申请都将被拒绝。</p>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申请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申请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申请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申请报价平均值 × 50%；

		<p>22.2 申请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申请报价 50%的，即申请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申请报价 × 50%；</p> <p>22.3 申请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申请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2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2.5 框架协议项目以上报价均以配置报价为计算依据。</p>
23.	其他	<p>23.1. *满足本征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加“★”的采购需求。</p> <p>23.2. 各潜在申请人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后，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即可按要求参与申请，无须额外登记备案。</p> <p>23.3. 征集人有权核查申请人所投报资料的真伪，一旦查实为虚假材料的，申请人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此情况下国采中心有权在申请和评审阶段拒绝供应商申请、履约过程中终止框架协议等，情节严重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3.4. 本项目国采中心不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各征集人分别签订框架协议，逾期不与联合征集人中任何一方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视为主动放弃入围资格，与其他联合征集人签订的框架协议随之失效（因征集人原因导致不能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除外）。其余事项详见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框架协议；参与联合征集的征集人如针对框架协议的签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申请将被拒绝或申请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申请被拒绝或申请无效条款；
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 征集人保留对申请人申请文件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的权利，如后期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文件内容不符，将取消申请人入围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 第三部分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 1.1.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申请。
- 1.2. 本次征集仅确定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并与之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本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
- 1.3. 申请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 2.1. “征集人”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2.2. “采购人”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参与本次联合征集有关省市的采购人，以及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注册的其他采购人。
- 2.3. “潜在申请人”指符合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及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 2.4. “申请人”指符合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参加本项目申请的供应商。
- 2.5. 入围供应商”指参加本项目申请并经评审确定入围的申请人。
- 2.6. “成交供应商”指采购人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 2.7. “货物”指本征集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2.8. “服务”指本征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全部服务以及申请人为提供服务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9. 本征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0.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申请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申请。

3.2. 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申请人应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申请。

###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5. 申请费用**

5.1. 申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申请有关费用，国采中心和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征集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申请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申请人登记的为准。如申请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申请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申请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征集人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征集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征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申请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
- 第七部分 申请材料格式。

## **8. 申请前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任何已通过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可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法定期限内，按本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征集人。
- 8.2. 征集人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征集人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征集人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申请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3. 征集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征集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征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8.4.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申请截止日的变更：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5 日，需要为此调整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就变更后的申请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
- 8.5. 征集人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申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征集人一旦对征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征集人的有关补充文件，应当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和潜在的申请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
- 8.6. 国采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国采中心将向所有已通过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发出通知。

## **三、申请文件**

### **9. 申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申请人与征集人就该项目申请的所有来往函件、邮件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申请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申请予以拒绝。

## **10. 申请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1. 申请文件的组成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申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商务文件指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申请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申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至 10 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申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申请截止时间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10.2. 申请报价的填写要求：所有申请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购买各项货物、服务以及部署、安装、调试、验收和相关服务等费用，以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0.3. 申请服务的填写要求：申请人所申请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 **11. 申请文件编写说明**

11.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申请。

11.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申请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申请，该申请将被拒绝。申请人修改征集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申请将被拒绝。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申请人承担责任。

11.3.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2. 申请文件的有效期限**

12.1. 本项目申请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限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申请截止时间后，申请人在申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申请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申请人协商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限的申请人除按照征集人要求修改申请文件有效期限外，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申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申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申请文件签署要求

(1)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申请材料的相应位置，按格式要求加盖与申请人名称全称完全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合法代理人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申请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与申请人名称全称完全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申请人合法代理人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3. 因申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四、申请文件的提交

#### 14. 申请截止时间

14.1. 申请文件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申请时间截止后，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申请通道关闭，申请人未完成申请文件上传的，申请将被拒绝。

#### 15. 申请文件的提交方式

15.1.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申请文件。

#### 16. 申请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申请人在通过审核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审核驳回后，也可以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16.2. 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申请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申请文件。

16.3. 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撤回申请文件。

### 五、申请人注意事项

#### 17. 串通申请情形的认定

17.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申请人串通申请，其申请无效，并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 (3)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或混传。

#### 18. 影响评审活动的处理

18.1.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企图影响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 **19. 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完成实质性申请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19.2. 国采中心就本项目征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审。

19.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 评审准备与初步评审**

20.1. 收到供应商申请后，国采中心依法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每份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申请了征集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性申请是指与征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申请产品的质量、数量、相关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或者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申请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这些便利都将对其他实质性申请征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不公平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带 \* 部分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 申请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申请有效期不足的；
  - d)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 e)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如果申请文件没有实质性申请征集文件的要求，该申请将被评审委员会予以拒绝，申请人不得再对申请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申请。

20.3. 申请文件的轻微、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性申请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申请人造成不公正、不公平的影响。轻微、细微偏差不影响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20.4. 评审过程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以文字表示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申请将被拒绝。

20.5.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1. 对申请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性申请征集文件的申请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入围条件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确定入围供应商**

22.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入围供应商。

## **23. 关于申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3.1. 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申请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征集人和国采中心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

## **24. 申请的澄清**

24.1. 对于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4.2. 申请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合法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申请。

24.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申请审查后，属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申请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申请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申请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 **25.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2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该项目：

- (1) 提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或进入实质性评审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申请报价符合“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要求的申请人不足 2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采购项目终止采购活动后，评审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26. 入围通知**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国采中心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但该入围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入围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6.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框架协议**

27.1. 本项目国采中心不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

27.2.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确定的事项与各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部分），逾期不与联合征集人中任何一方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视为主动放弃入围资格，与其他联合征集人签订的框架协议随之失效（因征集人原因导致不能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除外）。

27.3. 框架协议签订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28. 入围产品退市及升级换代规则**

28.1. 产品退市后的操作。入围产品退市后，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下架申请，由征集人审核通过后下架。

28.2. 升级换代规则。入围供应商对原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计划用质量更好、效率更高、功能更齐全的新型产品取代原有产品的（以下统称升级换代），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可向征集人提出申请，由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执行。入围供应商须保证升级换代后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且价格不高于原入围产品的入围价格。

### **29. 入围供应商的退出**

29.1. 框架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但在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得再重新申请加入。

## **八、签订采购合同**

### **3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0.1. 采购人根据其内部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直接选定方式。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为之订立采购合同。

###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申请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以及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要求和标准等。

31.2.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见《框架协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31.3.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4. 采购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

31.5. 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及其服务，且入围供应商（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并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 **32. 履约管理**

#### **32.1. 产品验收**

(1) 在中央政府采购网的成交供应商，应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为采购人开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并配合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其他征集人平台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对应征集人要求进行操作。

(2)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2.2. 费用结算**

(1) 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依据电子验收单直接与采购人结算。

(2) 费用支付可通过公务卡支付或对公账户转账等方式，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以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3)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要求执行。

### 32.3. 评价管理

(1) 订单完成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均可针对采购交易情况进行互评。

(2) 互评结果由系统记录并向所有采购人和供应商公开，为采购交易相关方提供参考。

## 九、监督管理

### 33. 监督管理的情形

3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 未经采购人允许，将所承担的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7) 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等级事故的；

(8) 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生产服务资格的；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33.2. 框架协议入围后，入围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该项入围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资格，直至暂停或终止该入围供应商全部入围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超出入围报价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2) 存在违反《报价承诺函》第 1 条和第 3 条的承诺的；

(3) 不配合征集人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4)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3.3. 申请人有上述 33.1 第一项至五项情形之一，以及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申请人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申请截止后在申请有效期内，撤回其申请的；
- (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3)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33.4. 申请人有上述 33.1 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 **34. 询问**

34.1. 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国采中心提出询问，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质疑信息-制度流程”栏目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

34.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 **35. 质疑**

35.1. 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征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国采中心提出质疑，质疑函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现场递交给项目经办人员，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前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征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征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5.2. 提出质疑的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3. 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国采中心可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规定的；
- (2) 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5.5. 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

35.6.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或恶意质疑，国采中心有权对质疑供应商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非正当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正当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正当的，视为以非法、非正当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国采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国采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国库司提起投诉。

## **十一、保密和披露**

### **37. 保密和披露**

37.1. 申请人自领取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7.2. 征集人有权将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相关的人员披露。

37.3. 在征集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申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申请人的名称及地址、申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申请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方式，不设固定淘汰率，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人均入围。

2.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申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满足采购需求且申请报价单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申请通过符合性审查。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申请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按照格式要求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二、评审标准

##### 各包初步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有关材料		
按照“申请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有关材料		
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		
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		

报价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申请产品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征集品目

桌面操作系统。

### 二、配置

品目	配置	名称	单位	最高限制 单价(元)	对应《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
桌面操作系统	配置 1	桌面操作系统	套	515	A08060301

#### 注：

申请人参与申请的产品和配置必须一一对应，即：每个配置只可用一款产品参与申请。申请人用多款产品申请同一配置，其对相应采购配置的申请都将被**拒绝**。

###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产品的指标项和指标参数要求以本部分要求为准，申请人应确保参与申请产品的指标项满足要求，并通过**投标工具**填报产品指标信息。申请人必须详细填报所申请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填报信息对评审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如申请人不满足下列标“★”的指标要求，其申请将可能被**拒绝**。△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供应商应据实应答。

“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申请人须提供按照对应指标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项按不满足处理。

#### 配置 1 桌面操作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政府采购标准	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中《桌面桌	提供满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指标声明函

			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除第 160 条 桌面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之 外所有带*内容。	
2	★	近期框架协议 价格限制	不超过最近一期国采中心框架协议产品上架 价格。	提供征集文件申请截止 时间前 1 个月内的正版 软件采购网桌面桌面操 作系统品目本公司已上 线产品的包含价格的截 图，并盖申请人公章。若 本公司没有正版软件采 购网桌面桌面操作系统 品目上线产品，请提交说 明函。
3	★	安全可靠测评	申请产品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 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 评中心网站有申请产品 通过页面的截图（截图应 清晰完整，可多页），并 盖申请人公章。
4	△	办公软件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办公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5	△	版式软件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版式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6	△	签名软件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云 签章、key 签署等签名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 单	否

7	△	杀毒软件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杀毒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8	△	身份鉴别系统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通过指纹、人脸识别、Ukey等方式对使用者身份进行验证的系统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9	△	日志管理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日志管理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10	△	防火墙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安全管理等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11	△	网络会议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网络会议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12	△	浏览器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浏览器的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13	△	图形图像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图像查看、图像编辑的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14	△	媒体播放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媒体播放类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15	△	音乐电台支持	申请人提供兼容的多媒体类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	否
16	△	调用接口	桌面操作系统提供非文件形式的内存动态函数库调用接口，以满足敏感内存动态库的非文件形式调用需求	否
17	△	互联网输入法	桌面操作系统支持主流互联网输入法，支持输入法词库在线更新	否
18	△	全文搜索	桌面操作系统支持全文搜索，文件类型包括OFD、UOF、PDF、OOXML、纯文本、网页、XML、sh 脚本等	否
19	△	多语言图形界面	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GB18030 规定的文种的语言环境，支持已安装文种切换显示设置	否
20	△	应用商店	支持应用软件可视化管理； 支持按日常办公、网络应用、多媒体、安全软件、应用开发、游戏娱乐等分类显示； 支持应用软件搜索功能； 支持应用软件推荐、下载、安装、卸载和升级	否

21	△	产品许可机制	a)桌面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等未激活期间，系统不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未激活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与完整性； b)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否
22	△	远程协助工具	桌面操作系统提供远程协助工具，支持本地桌面被远程控制和对远程桌面的控制	否
23	△	远程桌面支持	桌面操作系统提供支持 SSH、SFTP 的网络客户端工具	否
24	△	软件包格式	桌面操作系统是 Linux 内核的桌面操作系统时，支持安装 RPM 与 DEB 格式的软件包，当系统默认不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换，软件包格式转换不影响软件对环境依赖关系	否
25	△	语音助手	语音助手工具支持开启关闭系统应用，如应用商店、音视频播放、记事本、计算器等； 支持显示控制，如调高调低屏幕亮度、开启关闭投影仪等； 支持网络控制，如开启关闭无线局域网、开启关闭蓝牙等； 支持语音播报，以语音方式播报当前窗口所显示的文字内容； 支持语音听写，使用语音方式通过输入设备，以文字内容显示在当前可编辑窗口； 支持语音翻译，支持语音方式通过输入设备，将内容进行中英文互译； 支持音乐播放控制，如上一首、下一首、快进等	否
26	△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桌面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否
27	△	现场服务	单次采购 500 套及以上时提供原厂团队	否
28	△	扩展要求	提供一键关闭远程访问功能	否
29	△	内核版本	申请人应提供申请产品的具体的 Linux 内核版本号	否

30	△	开源分支	申请人应提供申请产品最上游社区的开源产品名称及版本号	否
31	△	特色服务内容及服务网点	申请人提供除满足《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相关服务要求之外的服务内容和在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点	否
32	△	产品特色功能及领先性能	申请人提供除以前功能、性能要求之外，申请产品独有特色功能及领先性能指标，如 AI 功能、系统启动速度等	否

##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

### 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桌面操作系统软件框架协议联合征集采购项目

#### 框架协议

(申请人在申请时无需提交本项，本项目国采中心不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以本部分内容为准。本部分文本中“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等相关词语，由各征集人组织签署框架协议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替换修改。征集人也可按照本单位格式范本及本次征集实质性条款组织签署框架协议，具体格式见附件。)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XXX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编：100035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 2026 年度桌面操作系统软件框架协议联合征集采购项目 [GC-HGD260199] (以下简称本项目) 进行公开征集。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 等相关法律、规章，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 1. 协议的组成

##### 1.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协议条款

1.1.2申请文件澄清及申请文件

1.1.3征集文件澄清及征集文件

1.1.4入围（成交）通知书、入围公告

1.1.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1.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2.乙方的代理商

乙方为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即项目征集入围阶段）的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即采购合同授予阶段），乙方应委托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时，应同时提供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委托协议中应当明确要求代理商遵守本框架协议和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则。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经征集人审核同意，乙方可以增减代理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为乙方委托的代理商的，乙方应确保代理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代理商违反合同约定及本框架协议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下文所述成交供应商指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

## 3.合同授予规则

3.1乙方在第一阶段的申请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3.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2.1采购人根据其内部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通过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2直接选定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为之订立采购合同。

#### 3.2.3二次竞价方式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由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为之订立采购合同。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支持反拍与比价两种二次竞价方式。

## 4.入围产品退市及升级换代规则

4.1产品退市后的操作。入围产品退市后，乙方应及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向甲方提出下架申请，由甲方审核通过后下架。

4.2升级换代规则。乙方对原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计划用质量更好、效率更高、功能更齐全的新型产品取代原有入围产品的（以下统称升级换代），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可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乙方承诺升级换代后的产品及相关的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且价格不高于原入围产品的入围价格。

## 5.履约管理

### 5.1合同签订

5.1.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申请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等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要求和标准等。

5.1.2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5.1.3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5.1.4采购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

5.1.5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及其服务，且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5.2产品验收

5.2.1成交供应商应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为采购人开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并配合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2.2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3费用结算

5.3.1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依据电子验收单直接与采购人结算。

5.3.2费用支付可通过公务卡支付或对公账户转账等方式，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以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 5.4评价管理

5.4.1订单完成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均可针对采购交易情况进行互评，互评结果由系统记录并向所有采购人和供应商公开，为采购交易相关方提供参考。

## 6.补充征集规则

6.1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于入围供应商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等原因，导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剩余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但已主动退出、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补充征集。

6.2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甲方的权利

7.1.1根据乙方申请文件中有关内容，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7.1.2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采购人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7.1.3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7.1.4因乙方违反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规定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5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规定行为的申诉。如申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运行规则》、申请文件和征集文件等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7.2甲方的义务

7.2.1应乙方要求为乙方核实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名称，乙方据此认定采购人身份，并履行本协议。

7.2.2将采购人与乙方在第二阶段的成交结果，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

7.2.3将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

7.2.4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人在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乙方的权利

8.1.1对采购预算未落实或预算不足的采购业务，有权拒绝承接。

8.1.2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征集文件规定、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8.1.3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8.2乙方的义务

8.2.1按照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及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申请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等为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

8.2.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承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注册的其他采购人的关于乙方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

8.2.3 乙方应当尽到监督和管理代理商的责任，督促代理商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委托的代理商出现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接受由甲方组织的对于入围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8.2.5 承诺入围产品为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而非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且所有产品的价格是真实有效的价格，不高于主流电商及其他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入围价格；保证采购人可随时采购本项目框架协议上架产品。

8.2.6 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保证以不高于入围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及相关服务，且不论何种原因都不会提高入围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8.2.7 承诺在统一降低入围产品的官方指导价时（但不得调高产品价格），及时告知甲方，并自行在中央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应价格下调。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入围产品，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8.2.8 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甲方对产品报价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甲方发现乙方入围产品价格高于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价格，经核查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8.2.9 承诺在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的申请报价已包含产品及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在内的服务费用，满足采购合同、本框架协议要求的标准保修及售后服务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保险、税费等其他费用，乙方不再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8.2.10 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是生产厂商原装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产品，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

8.2.11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及服务完全符合或高于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需求。若申请产品在乙方对外公众网站上以及发布相关信息的其他媒体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各采购人提供的配置及服务应符合或高于该标准。

8.2.12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事宜，包括承接业务、沟通需求、排期生产、出厂验收、售后服务等，并及时在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维护联系人信息。专门负责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事宜的联系人员发生变化时，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中变更。

8.2.13 每次项目或订单完成后 3 日内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打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1 式 2 联（乙方、采购人各一联）签字盖章后，作为政府采购的凭证。

8.2.14当采购人申诉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采购文件中相关的规定、约定进行修复、升级或完善。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申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该类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配合由甲方指定的权威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申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验费用。

8.2.15遵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9.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9.1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质量、期限完成供货，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9.2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框架协议的约定及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申请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不符的情况负有责任。因产品质量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的，乙方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提出协调申请，或通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解决。

#### 9.4监督管理

9.4.1甲方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的履约情况实行日常监督管理。

9.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未经采购人允许，将所承担的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 (7) 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等级事故的；
- (8) 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生产服务资格的；
-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9.4.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该项入围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直至暂停或终止全部入围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超出入围报价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
- (2) 存在违反 8.2.5 和 8.2.7 所述承诺，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甲方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的；
- (3) 不允许代理商低于协议价成交，或者对低于协议价成交的代理商进行威胁或不提供货源的；
- (4) 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 (5) 委托的代理商均无法按时供货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6) 委托的代理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7) 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8)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况。

9.4.4乙方有 9.4.2 第一项至五项情形之一，以及下列情形的，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申请截止后在申请有效期内，乙方撤回申请的；
-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人订立背离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3)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9.4.5乙方有 9.4.2 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框架协议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甲方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4.6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乙方对其委托的代理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阶段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9.4.7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如违反《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暂停交易资格无法继续供货的，乙方须跟进协调其他代理商供货直至问题解决，否则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该项入围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4.8乙方委托的代理商无法按时供货、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甲方将暂停代理商所有入围产品的代理资格。

9.4.9乙方委托的代理商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甲方

将暂停乙方该项入围产品的提供资格以及该代理商所有入围产品的代理资格。

9.4.10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存在 9.4.8 和 9.4.9 所述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并需要赔偿的，乙方及相关代理商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承担比例由乙方与相关代理商自行协商。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完成问题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才可恢复供货资格。

9.4.11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直至终止协议。

9.4.12针对乙方及委托的代理商出现上述各类问题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履约保证金

10.1本期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无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1.争议的解决

11.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12.协议生效

12.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即开始生效。

12.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本协议期满后，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 13.协议的终止或延长

13.1本协议签订后有效期至##年##月##日，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

13.2协议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14.保密条款

14.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4.2除非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15.通信相关约定

15.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快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

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或邮件回执后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人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16.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6.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6.2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事件。

1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17.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和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和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由于该方未履行本项责任、未尽本项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相关损失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4协议各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附件：1.采购合同文本

2.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乙方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加盖电子签章)

(加盖电子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章胡同9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票编号：\_\_\_\_\_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采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折扣率(%)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合计	大写金额：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安装、调试、保修、售后等服务的费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人若发现框架协议入围产品成交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包括但不限于厂商官网、主流电商官网等售价）的，可向国采中心反馈，国采中心将依据框架协议进行履约管理。						
备注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_\_\_\_\_；

需方指定的收货人：\_\_\_\_\_

###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 (一) 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 (2) 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 (1) 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电子验收单》；

(2) 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电子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电子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 《电子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电子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 (二) 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电子验收单》。双方签署《电子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 (三)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一)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申请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二) 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限从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日起算。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申请货物生产厂商在框架协议入围时所承诺的产品规格参数不一致的，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三) 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予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辖。

### 九、其它约定事项

(一)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国采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申请材料格式

## 申请人提交材料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出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 \* 的格式文件，除应填报和可填报项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申请，从而导致该申请被拒绝。

3.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并按规定顺序上传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4.申请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做出正面回答，并确保所有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7.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予退还。

8.全部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填写并按规定的方式提交。

##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一、\*申请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申请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申请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满足
2	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满足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足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满足

申请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 说明：

- 1.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按照国 e 采系统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一览表，申请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一览表。
- 2.申请人需对此表中内容做出承诺，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申请无效。
- 3.申请人无须额外提供此表涉及的财务、纳税、社保记录等材料。
- 4.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申请人承诺事项，申请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 5.国采中心保留核查入围供应商上述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

###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 商务部分

### 一、\*申请函（提供彩色扫描件）

#### 申请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征集文件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申请文件进行开启，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针对本项目的申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不少于本征集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文件有效期规定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间，我方在申请文件中作出的所有申请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入围通知书。
4. 我方接受本征集文件中第六部分框架协议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申请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入围通知书，我方保证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征集文件、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合法代理人姓名：

申请人合法代理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合法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申请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申请，从而导致该申请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申请人住址）的\_\_\_\_\_（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申请人合法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申请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申请，从而导致该申请被拒绝。



四、\* 按照 “申请产品的资质要求” 规定提交的有关材料

五、\* 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

(一) \* 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电话 (手机)
1	项目经理			
2	信息维护员			
3	订单处理员			
4	售后服务人员			
5	客服人员			

注：一个岗位有多人的，请增加行数。

(二) \* 服务团队各成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 项目经理身份证信息
2. 信息维护员身份证信息
3. 订单处理员身份证信息
4. 售后服务人员身份证信息
5. 客服人员身份证信息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彩色扫描件）（仅当申请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申请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彩色扫描件）（仅当申请人满足声明函所述条件时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征集文件涉及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供彩色扫描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

一、\* 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需同时提供彩色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文档）（请将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打包一并上传）

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申请产品名称	商品技术及服务参数	单位	限制单价	报价
1	桌面操作系统				套	515	

我公司承诺，入围后相关产品的最高限价以上表报价为准

申请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申请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申请人需完整填写上表中的空白处内容，无此产品或不提供的，填写“/”；
- 2.入围后，申请人须通过**电子卖场产品填报系统**，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申请产品的指标项和指标参数，涉及上表内容的，须与上表保持一致；
- 3.上表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得删除或修改，否则申请将被拒绝。

## 二、\*报价承诺函（提供彩色扫描件）

### 报价承诺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对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中所申请的产品都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而非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且所有产品的价格是我单位根据市场策略制定的真实有效的价格，不高于主流电商、集中采购机构（中央、部委、省区市、各地级市等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它平台类的采购网站（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等）同品类产品（即桌面桌面操作系统）价格。同品类产品既包括型号相同的产品，也包括品类名称相同或实质性不同的不同配置、不同型号、不同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授权、年授权、订阅等方式）的产品。

2.入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以不高于入围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提供入围产品及相关服务，且不论何种原因都不会提高入围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入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后，在我单位统一降低入围产品的官方指导价时（但不得调高产品价格），将及时告知国采中心，并自行在中央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应价格下调。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入围产品，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4.接受并配合国采中心组织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国采中心对产品报价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国采中心发现我单位入围产品价格高于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价格，经核查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5.我单位已知悉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报价及在中央政府采购网的成交记录将被以适当的形式对外公开。

6.《产品清单及报价一览表》中所申请产品均是我单位可以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将对本次框架协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采购人提供无差别的产品及服务。

7.我单位已知悉，一旦违反上述承诺且一经查实，将依据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申请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申请，从而导致该申请被**拒绝**。

三、\*服务承诺函（提供彩色扫描件）

**服务承诺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对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及时维护产品库存信息，保证不因库存信息维护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下单采购。
- 2.及时维护产品价格信息，保证不因价格信息维护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采购及利益。
- 3.采购人下单后，收货地址为直辖市、省会城市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收货地址为市、县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国采中心上架产品时，提出具体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的，保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售后服务；国采中心没有提出售后服务要求的，保证按照行业通行做法严格执行售后服务。
- 5.工作日 9：00——18：00 期间，保证及时接听服务电话。
- 6.保证入围后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装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正品。
- 7.采购人下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处理采购人订单。无合法合理理由，不拒绝接受订单。因库存维护不及时、价格维护不及时有效而影响接受订单的，以及一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处理订单的，自愿接受国采中心按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接受并自觉遵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以及已发布和后续适时发布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行规则》。

如违背以上承诺和保证，自愿接受国采中心按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电子卖场交易权限受限、赔偿损失、取消入围资格等不利影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申请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申请，从而导致该申请被**拒绝**。

四、申请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以及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及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彩色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文档）（请将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打包一并上传）

1、桌面操作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申请情况	证明材料
1						
2						
...						

申请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_\_\_\_\_

申请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申请人需按照上述表格格式对征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的“指标项”和“指标要求”逐一进行填写并申请，不得改变征集文件对“重要性”、“指标项”和“指标要求”的描述，否则申请将被拒绝。“申请响应情况”可根据申请实际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指标要求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本表下方提供证明材料并按照顺序进行编号。无此配置产品或不提供的，填写“/”；

2.入围后，申请人须通过电子卖场产品填报系统等，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申请产品的指标项和指标参数，涉及上表内容的，须与上表保持一致；

3.上表中除可填报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得删除或修改，否则申请将被拒绝。

六、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中标（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招标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